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柳志成、黄京明、朱守国、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林寿桐七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以下简称“原七人团队”），原七人团队成员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同时，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七人团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2013 年 10 月 19 日，原七人团队于首次公开发行期间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其后，原七人团队每年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正在履行中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由原七人团队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该协议主要约定了原七人团队各成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不滥用自身控制地位；并对各成员股票转让行为及对所持股票设定权益负担的行为进行了限制。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柳志成等七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2015-078)。

截止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前，原七人团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止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前，原七人团队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柳志成 | 58,158,622 | 7.95 | 董事长 |
| 2 | 黄京明 | 55,146,456 | 7.54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朱守国 | 29,413,882 | 4.02 | 无任职 |
| 4 | 夏权光 | 31,413,882 | 4.29 | 董事 |
| 5 | 张锦楠 | 23,845,762 | 3.26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张福林 | 18,954,972 | 2.59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林寿桐 | 20,280,642 | 2.77 | 无任职 |
| 合计 | -- | 237,214,218 | 32.42 | -- |

注：

1、柳志成先生持有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黄京明先生持有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夏权光先生持有质押股份 9,000,000 股；

2、除上表所列示的股份外，柳志成先生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黄京明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30,000 股，朱守国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夏权光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张锦楠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张福林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657,200 股，林寿桐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更情况

考虑到原七人团队成员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的年龄及身体因素，且二人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施加任何影响，原七人团队对原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变更，如下：

1、原七人团队成员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协议七方一致确认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已解除，基于该协议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不再由协议七方享有或承担。

2、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五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柳志成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乙、丙、丁、戊方四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柳志成先生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2) 协议五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五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协议各方实施上述行为后应于次日前向公司提交书面告知函及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材料或者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证券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

(5)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解除协议》及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五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柳志成 | 58,158,622 | 7.95 | 董事长 |
| 2 | 黄京明 | 55,146,456 | 7.54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夏权光 | 31,413,882 | 4.29 | 董事 |
| 4 | 张锦楠 | 23,845,762 | 3.26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张福林 | 18,954,972 | 2.59 | 董事、副总经理 |
| 合计 | -- | 187,519,694 | 25.63 | -- |

注：

1、柳志成先生持有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黄京明先生持有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夏权光先生持有质押股份 9,000,000 股；

2、除上表所列示的股份外，柳志成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黄京明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030,000 股，夏权光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张锦楠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张福林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657,200 股。

四、其他说明

1、原七人团队以协议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以协议方式重新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均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协议书》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

作承诺的情形。

2、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朱守国先生、林寿桐先生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一并解除，对该两方以往的其他约定和承诺不构成解除或变更。

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原七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等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原七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等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7月21日